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華永信字第 112000020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 本基金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6139 號函核准在案，將本基金之保管銀行變更為台北富邦銀行，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 三、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列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	原基金保管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併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爰配合修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合併,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日盛國際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合併,爰修訂本款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一</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Factset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Factset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修正前條文	說明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現行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四、 特此公告。